

# 有關分紅保單

我們發出的分紅人壽保單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保證利益可包括身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其他利益，視乎您所選擇的保險計劃而定。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

「滙康保險計劃」的保單紅利（如有），將以下列方式派發：**特別獎賞<sup>6</sup>**是指於保單提早終止（例如因為身故、退保）、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或保單期滿時宣派。

特別獎賞<sup>6</sup>的金額會視乎宣派前整段保單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於派發時才能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小冊子內「計劃摘要」部分。

## 特別獎賞<sup>6</sup> 會哪些因素影響？

特別獎賞<sup>6</sup>（如有）並非保證，是否派發特別獎賞<sup>6</sup>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回報表現；
- 賠償、失效率及營運開支；及
- 對投資的長期表現的預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特別獎賞<sup>6</sup>派發金額將會增加；若表現較預期低，則特別獎賞<sup>6</sup>派發金額將會減少。

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小冊子內「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

## 分紅保單有甚麼主要的優勢？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形式的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您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投資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特別獎賞<sup>6</sup>。表現越佳，特別獎賞<sup>6</sup>會越多；反之，表現越差，特別獎賞<sup>6</sup>亦會減少。

## 保單紅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擔風險的機制

我們對您的分紅保單的表現有明確的利益，因為我們分紅業務的運作遵從您我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以合理地平衡我們的利益。我們會就派發給您的特別獎賞<sup>6</sup>水平進行定期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我們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獎賞<sup>6</sup>分配，與您分享或分擔盈虧。

### 公平對待各組保單持有人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我們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產品、產品更替及貨幣）的經驗（包括：投資表現），務求每組保單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公平回報。為平衡您與我們之間的利益，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專業團隊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和特別獎賞<sup>6</sup>的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 長遠穩定的回報

在考慮調整特別獎賞<sup>6</sup>分配的時候，我們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我們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才會對特別獎賞<sup>6</sup>水平作出調整。

我們也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減低平穩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採取穩定資產價值變化的平穩策略。我們將會為保障其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採取上述行動。例如，當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較不採取平穩策略時的獎賞金額為高時，我們可能會減低該策略的幅度。

## 投資政策及策略

我們採取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向您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特別獎賞<sup>6</sup>為您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分紅保單的資產由固定收益及增長資產組成。**固定收益資產**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平均評級為 A 級或以上）和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我們亦會利用**增長資產**，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或對沖基金，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長遠經濟增長的回報。

我們會將投資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我們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長線目標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資產（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另類信貸投資）	30%-50%
增長資產	50%-70%

註：實際的分配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在決定實際分配時，我們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對未來市況的預期；
- 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
- 保單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 在一段期間內，經通脹調整的預期經濟增長；及
- 保單的資產的投資表現

在遵守我們的投資政策的前提下，實際資產配置可能會不時偏離上述長期目標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保單，組成其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的資產將會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中。

## **積存息率**

您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調撥部分淨現金價值<sup>5</sup>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累積生息（如適用）。

積存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我們會參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檢討：

- 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孳息率；
- 當時的市況；
- 對固定收益資產孳息率的預期；及
- 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時間及可能性

我們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用以釐定特別獎賞<sup>6</sup>（如有）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sbc.com.hk/zh-hk/insurance/info>。

此網站亦提供了背景資料以助您了解我們以往的紅利派發紀錄作為參考。我們業務的過往表現或現時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 註

1.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 65 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您的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我們支付有關賠償後，您的保單將會隨即終止。在以下任何情況中，末期疾病保障將不會獲賠償：

- 受保人在本保單簽發日期或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

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2. 環球醫療關顧服務（「此服務」）是由一間領先的環球患者護理組織 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該組織」）提供予「滙康保險計劃」受保人（在此統稱為「病者」）的服務，此服務包括「個人護理專員」、「診斷核實及治療方案」、「醫生與醫生對話」及「美國醫護關顧服務」。「美國醫護關顧服務」僅適用於名義金額<sup>4</sup>為 200 萬美元或以上的「滙康保險計劃」保單。此服務由該組織或該組織所安排之供應商向正在尋求關於個人醫療狀況的進一步意見／建議之病者，給予醫療諮詢及治療建議的資源。**此服務是由該組織於此保單仍生效時所提供的一項附加增值服務，您／病者有責任支付就您／病者在享用此服務因而產生的所有治療、醫療及相關費用／支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

**您需受由該組織就享用此服務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並不代表 PGH，而且不會對 PGH 提供的上述內容負責任。本公司與哈佛沒有任何直接關係，任何對哈佛的引用僅基於 PGH 為其提供的內容用作識別及參考目的，並不意味著本公司與哈佛之間存在關係。請向醫療專業人士尋求進一步指引。我們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就保單內提供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提前通知。**

3. 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若為合計保費金額保單，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將不會用以計算已繳總保費，除非該部分的保費已到期。

4. 名義金額是用來決定基本計劃內所需繳付的保費、現金價值、特別獎賞<sup>6</sup>和根據本保單基本計劃內可收取之癌症／心臟疾病／中風保障（額外賠償）的金額。它並不代表身故賠償金額。

5. 淨現金價值是指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獎賞<sup>6</sup>，減去任何未償還的保單借貸、利息和未付之保費。

6. 特別獎賞的金額是非保證的，並按本公司的酌情權宣派。

# 滙康保險計劃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滙康保險計劃」為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滙豐工商金融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滙豐工商金融客戶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滙豐工商金融客戶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21 年 1 月